

淇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淇县财政局

淇农〔2022〕48号

签发人：刘灿豫 魏树国

淇县农业农村局 淇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淇县 2022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农机经销商、农机合作社、农机户：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了《淇县 2022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2022 年 6 月 24 日

淇县 2022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满足亿万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县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和从事农机报废回收企业，其中农

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鼓励各农机报废企业积极开展农机报废工作，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购置大型农业机械。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支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费。

四、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

我县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选择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1 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详见附件 2）。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省定补贴范围中，我县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要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

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制定实施方案。县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淇县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规范等信息。

（二）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提

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积极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三）审验公示信息。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符合条件审验通过的，应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

（四）兑付补贴资金。县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农业农村部门、县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农业农村部

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推广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开，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适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豫农机文〔2020〕42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1. 建立黑名单制度

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购机者，三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机购置补贴；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

2. 加强纪律约束，严查违规行为。

（1）严把程序关。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认真做好补贴公示、清册制作、资金兑付等工作。

（2）严把资格关。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审核补贴对象资格，切实解决公职人员申领补贴、重复申领补贴等突出问题。

（3）坚决突出重点。要重点对农机购置补贴中存在的提供不实销售信息、虚构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进行查处。对农机购置补贴涉案的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查实后先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农机生产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和失信违规行为的调查

处理，维护良好的机具产销秩序。

六、总结报送

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定期报送制度，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执行进度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年终及时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 淇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淇县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1

淇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灿豫（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忠甫（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俊淇（县财政局副科级干部）

成 员：李 平（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

李 洁（县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股股长）

张付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股长）

孙拥军（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技推广股股长）

孙文波（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机安全监理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孙文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咨询电话：0392-7156026

投诉电话：0392-7222223

附件 2

淇县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1.8 机滚船

1.1.9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1.2.7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铺膜播种机

2.1.7 水稻直播机

2.1.8 精量播种机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营养钵压制机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3.3 甘蔗种植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埋藤机
 - 3.1.4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3.3.3 枝条切碎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 4.3.1 棉花收获机
- 4.4 果实收获机械
 - 4.4.1 果实捡拾机
 - 4.4.2 番茄收获机
 - 4.4.3 辣椒收获机
- 4.5 蔬菜收获机械
 - 4.5.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6.1 采茶机
-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7.1 油菜籽收获机
 - 4.7.2 葵花籽收获机
- 4.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8.1 薯类收获机
 - 4.8.2 甜菜收获机
 - 4.8.3 甘蔗收获机
 - 4.8.4 甘蔗割铺机
 - 4.8.5 花生收获机
-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9.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9.2 搂草机
 - 4.9.3 打（压）捆机
 - 4.9.4 圆草捆包膜机

- 4.9.5 青饲料收获机
 -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10.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2.4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玉米剥皮机
 - 6.5.2 花生脱壳机
 - 6.5.3 干坚果脱壳机
 - 6.5.4 剥（刮）麻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剪羊毛机

9.3.3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0.2 水产捕捞机械

10.2.1 绞纲机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 12.2.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驱动耙
 - 15.2.2 籽棉清理机
 -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 15.2.4 热水加温系统
 - 15.2.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6 水井钻机
 - 15.2.7 旋耕播种机

- 15.2.8 大米色选机
- 15.2.9 杂粮色选机
- 15.2.10 甘蔗田间收集搬运机
- 15.2.11 秸秆膨化机
- 15.2.1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3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4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5 天然橡胶初加工专用机械
- 15.2.16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7 茶叶输送机
- 15.2.18 茶叶压扁机
- 15.2.19 茶叶色选机
- 15.2.20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21 果园作业平台
- 15.2.22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23 秸秆收集机
- 15.2.24 瓜果取籽机
- 15.2.25 脱蓬（脯）机
- 15.2.26 莲子剥壳去皮机
- 15.2.27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